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台上字第7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即林杰志承受訴訟人）

法定代理人　郭曉蓉

被 上訴 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訴訟代理人　賴盛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上訴人林杰志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死亡，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、第178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林杰志於提起上訴後之民國107年5月23 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有繼承系統表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108年3月21日宜院麗家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卷可稽。經本院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，依民法第1178條第2 項規定，為林杰志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宜蘭地院因以108年度司繼字第283號裁定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林杰志之遺產管理人，應由其為林杰志承受訴訟人，惟迄未聲明承受，爰依職權命其續行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